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625號

聲 請 人 陳瀚翔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陳奕成為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程序終結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於監護宣告程序進行中死亡者，法院應裁定本案程序終結，家事事件法第一百七十一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對陳奕成為監護宣告，惟陳奕成業於聲請監護宣告程序進行中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五日死亡，有本院依職權調取陳奕成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，則本案程序已失其目的，而無續行必要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本案程序終結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文衍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李 欣